



秘书长根据第 1956(2010) 号决议第 6 段提交的第六次报告

一. 引言

1. 本报告是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956(2010)号决议第 6 段的规定提交的。安理会在决议中请我每 6 个月提交关于联合国赔偿基金的书面报告，以评估安理会第 1483(2003)号决议第 21 段继续得到遵守的情况，该段规定伊拉克将石油、石油产品和天然气出口销售收入的 5% 存入赔偿基金。第六次报告涵盖了我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五次报告(S/2013/749)以来的最新情况。

二. 最新情况

2. 作为确保向赔偿基金付款安排的主管机关，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理事会继续积极监测向基金存入的款项。赔偿委员会秘书处将继续与负责管制、报告和使用伊拉克石油收入的伊拉克财务专家委员会进行交往。

3. 赔偿委员会秘书处于 2014 年 2 月 20 日在柏林与伊拉克财务专家委员会举行了会议。会议上，委员会主席重申伊拉克致力于遵守联合国各项适用决议，并表示目前将伊拉克石油和石油产品销售收入的 5% 付给赔偿基金的机制保持不变。关于安理会第 1956(2010)号决议规定的存入相当于以石油、石油产品和天然气等非货币形式付给服务提供者的报酬价值的 5% 的义务方面，自我上次报告以来又有上述交易产生的 2.594 亿美元存入基金，从而使专家委员会 2011 年 7 月开始监督伊拉克石油收入以来，与以非货币形式支付报酬有关的存款总额达到了 8.101 亿美元。

4. 今年迄今为止，赔偿基金平均每月应计收入约为 3.53 亿美元，每季度付款平均数额继续超过 10 亿美元。自我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上次报告以来，赔偿委员会向科威特两次支付了款项，总额为 20.2 亿美元：第一笔于 2014 年 1 月 23 日支付，第二笔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支付。赔偿委员会迄今支付的赔偿总数为 455 亿美元。结清剩下的支付科威特的最后一项索偿尚需支付约 69 亿美元。



5. 理事会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至 30 日举行了第七十七次会议。伊拉克代表团出席了开幕全体会议，重申了伊拉克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义务的承诺。理事会在对保证向赔偿基金付款的安排问题的结论中，对向赔偿基金支付伊拉克石油收入的 5% 和相当于以非货币形式支付报酬的 5% 的情况表示满意。

6. 会议上，理事会认识到伊拉克政府和库尔德斯坦地区政府在库尔德斯坦地区石油出口收入问题上存在的争议。为应对会后库尔德斯坦地区石油出口收入的情况发展，在未经伊拉克政府同意的情况下，理事会于 2014 年 6 月 12 日举行了非正式会议。理事会注意到伊拉克已接近完成履行预计 2015 年全额支付的未付赔款的义务，鼓励伊拉克政府和库尔德地区政府共同努力，确保伊拉克继续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956(2010)号决议第 3 段的要求，将其所有石油、石油产品和天然气出口销售收入的 5% 存入赔偿基金。我的伊拉克问题特别代表将为迅速解决这一事端继续做出努力。

7. 鉴于伊拉克发展基金及其后续账户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尚未结束，审计结果将在我下次报告中得到反映。但是，根据目前的赔偿基金应计收入水平和理事会对此表示的满意态度，我对伊拉克政府继续致力于履行第 1483(2003)号决议第 21 段规定的义务感到满意。

8. 最后，我谨再次向伊拉克政府和伊拉克财务专家委员会表示感谢，感谢他们继续向赔偿委员会提供合作。
